

專案質詢

9-1-12-03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104年6月3日公布，攸關國內70多萬個家庭的各類長照資源失能者得到適當照護之維繫，為完備社會安全體制，分擔失能家庭長照負荷及財務風險。長照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訓，截至104年底，共有11萬2,207人參與長照訓練，惟依衛福部103年長照資源盤點，實際從事照顧服務之人力僅2萬6,942人。薪資偏低是國人不願投入照服員的主因，導致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家庭，轉而選擇外籍勞工，造成國內勞動市場之衝擊，請於三個月內針對長照服務人員薪資之合理性，提出評估報告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目前的時薪規劃，無法符合長照服務人員對薪資水平的期待，為增加從事照護工作之意願，提高服務質能與量能。依社會一般情形，合理的薪酬待遇已為長照規劃裡不可偏廢之一環。
- 二、2016年有長照需求的人數約77萬人，預計今年底完成全台一鄉鎮日照，共368家社區日間照護據點。目前已完成241家，目前失能人口照護的涵蓋率約30%，預期每年增加3%的涵蓋率，明年長照服務法正式上路時能擴至38%。